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46/10-11(05)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1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闡述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的背景及進展情況，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經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根據兩家商業聲音廣播牌照持牌機構目前提供的服務，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分別設有兩條以調頻(下稱"FM")廣播的粵語頻道，以及一條以調幅(下稱"AM")廣播的英語頻道。粵語頻道分別為商業電台的雷霆881商業一台¹和叱吒903商業二台²，以及新城電台的新城知訊台³和新城財經台⁴，而英語頻道分別為商業電台的AM864台⁵和新城電台的新城采訊台⁶。所有

¹ 雷霆881商業一台以資訊為主，主要為成年聽眾提供新聞、時事、財經以及個人意見節目。

² 叱吒903商業二台為娛樂頻道，主要向年輕聽眾提供流行文化和音樂節目。

³ 新城知訊台(前稱"新城娛樂台")主要提供音樂、娛樂、生活品味、健康、市場資訊及其他對公眾有裨益的節目。

⁴ 新城財經台主要提供全球各地金融市場動向的即時新聞和資訊。

⁵ AM864台提供音樂節目及每小時新聞報道，並為香港少數族羣如菲律賓籍聽眾提供節目。

頻道都是24小時播放。政府當局印製的公聽會宣傳單張載有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現行節目及廣告規定的要點，該宣傳單張已於2010年9月17日隨立法會CB(1)2859/09-10(02)號文件發出。

中期檢討

3. 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聲音廣播牌照在2003年7月獲續期，有效期為2004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為期12年。商業電台與新城電台的牌照條件第6.2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命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於2010年8月26日之後，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D條，檢討兩家機構的牌照。就此，行政長官已於2010年9月3日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於2010年9月16日起展開中期檢討。

4. 《電訊條例》第13E(1)條規定，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須就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牌照的續期和應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作為監管香港廣播機構的法定組織，廣管局將會評估有關持牌機構在遵守各項法例規定、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的表現，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5. 為進行是次檢討，廣管局由2010年9月16日起至11月15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以收集市民對兩家持牌機構服務的意見。作為公眾諮詢的一部分，廣管局分別於2010年9月24日及10月13日舉辦了兩場公聽會，收集市民對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服務的意見。

先前的討論

6. 在2010年11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述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的工作進度。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有關方面以何基礎及準則評定兩家持牌機構建議的投資承諾是否足以有效地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聲音廣播服務。由於頻譜是珍貴的公眾資源，這些委員認為政府應確保持牌機構有足夠財力履行在6年投資計劃中所作出的承諾，並會在牌照續期後(即2010年至2016年間)把頻譜物盡其用。他們又認為模擬式廣播和數碼式廣播的投資承諾應該

⁶ 新城采訊台提供音樂節目及每小時新聞報道，並為香港少數族羣如菲律賓、印度及印尼社羣，以及從內地來港的新移民提供節目。

彼此分開，並促請持牌機構着力發展模擬式廣播，不要把全部資源投放於數碼多媒體服務。

7. 事務委員會察悉，雷霆881商業一台及叱吒903商業二台的節目中分別有19.1%及7%是時事節目，而新城知訊台及新城采訊台則只有0.6%是時事節目。部分委員對於新城電台製作的時事節目每周平均廣播時間遠遠少於商業電台感到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入牌照條款，規定新城電台須增加用於時事節目的資源和廣播時間。

8. 部分委員轉達市民極為關注該兩家聲音廣播機構的管理層有否直接或間接干預新聞及時事節目部門的編輯自主，以及節目製作人員有否在新聞報道及時事節目中實施自我審查，以避免得失大財團及中央政府。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均表示，管理層一直尊重新聞及節目製作隊伍的編輯自主，從來沒有對節目內容施加任何不適當的影響。

9. 鑒於收聽互聯網電台節目的人數(特別是青少年)越來越多，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兩家持牌機構應就互聯網廣播及傳統廣播進行趨勢調查，並為互聯網廣播制訂日後的投資計劃，而有關投資不應與傳統電台廣播的投資承諾互相捆綁。這些委員認為，由於可以透過廣告取得收入，因此互聯網電台節目及網上節目重溫應免費提供。

10. 在2010年11月19日的特別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個別人士及代表團體對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的意見。曾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的部分個別人士認為，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運作和電台節目尚算令人滿意，水準可以接受。部分代表團體認為，製作更多專題電台節目(例如肥胖、校園壓力、自尊心等專題)將有助青少年發展積極正面的人生態度。此外，應有更多兒童節目和懷舊音樂節目，以及更多足以配合不同少數族裔人士及在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需要的節目，因為收音機是在囚人士唯一的娛樂來源。另有部分代表團體建議，兩家持牌機構應播放更多節目，為青年及中年人提供勞工市場的資訊和分析，以及有關僱傭條例和相關法例的資料，協助他們求職或創業。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亦應製作更多時事節目，增進市民對社會議題和公共政策的瞭解，從而鼓勵社區關注弱勢社羣、幫助消除社會偏見及促進社會和諧。

11. 對於部分代表團體建議增加聲音廣播牌照的檢討次數，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每隔兩至三年進行一次檢討。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和廣管局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

得的市民意見，以及施加額外牌照條件，規定兩家持牌機構須改善節目質素和種類，以符合市民的期望。政府當局答應將委員提出的意見轉交廣管局考慮。

12. 因應公眾和委員的意見，新城電台其後決定由2011年1月1日起將時事節目的廣播時數由4.5小時增加至10小時，並逐步增加有關的廣播時數。新城電台亦會致力加強製作促進社會責任感及積極關愛社會方面的節目。

最近發展

1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1年6月14日通過廣管局就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聲音廣播牌照進行中期檢討後所提出的建議，包括2010至2016年6年內的新增牌照條件。政府當局表示，廣管局的建議回應了公眾在檢討期間表達的意見，以及提升兩間持牌機構的服務。新增條件亦可確保持牌機構遵守新的投資計劃，並履行提供指定播放節目的承諾。扼要而言，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須履行各自提交的2010至2016年投資計劃；每年向廣管局提交管理報告，證明實際投資開支，以便廣管局監察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有否履行其投資承諾；承諾遵從新增的指定播放節目規定；以及提交周年報告，說明履行提供指定播放節目承諾的情況。

最新情況

14.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7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的結果。

相關文件

廣播事務管理局就有關中期檢討舉行公聽會印製的資料小冊子及宣傳資料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2859-2-c.pdf>

政府當局為2010年11月8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108cb1-297-7-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11月8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108cb1-297-8-c.pdf>

2010年11月8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01108.pdf>

2010年11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01119.pdf>

有關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和新城廣播有限公司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tbcr922309-c.pdf>

社會人士就2010年11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交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agenda/itb20101119.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7日